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099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4,760,848.85 元（未经审计）。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7,363,891.94 元（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5,689,278.94 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716,972,510.40 元，2023 年半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6,080,660.48 元。暂以截止 2023 年 8 月 20 日股本 3,726,786,475 股为基数[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 186,339,323.75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注：截止 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本 3,732,795,935 股，其中回购股份数量为 6,009,46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

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二、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